

【記帳相關法規①】講義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一)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命題大綱

- 一、記帳士法
-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
- 四、公司法第一章總則與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
- 五、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

拿分技巧與關鍵

- 選擇題(單 50 題)
 - 多練習考古題-重複性高
- 新修正條文要注意
 - 命題焦點
- 最近相關時事所涉及規範
 - 容易出題
 - 檢驗學習成效

單元一 記帳士法與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 記帳士之功能
 - 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

第二條(記帳士資格之取得方式與充任)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記帳士與一般服務業不同，其工作內容攸關社會公益利益，須具備專門學識經驗，始足勝任，應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範圍，爰規定應經考試及格者，始能取得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格人員考試，一般分為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本法規定之記帳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之普通考試。
- 商業會計法對中大型企業之專任會計人員雖無資格限制，但實際要求皆在專上以上程度，而為小型企業委託處理會計事務兼代辦報稅者，依業者、經濟部、財政部之要求及目前記帳者之實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普通考試及格者，即可勝任。
-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得繼續執業之人員，係為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本行業之從業人員，然而在本法規範下，卻無法取得「記帳士」的名稱，更無法適用本法的相關規定，造成同一行業有兩種不同的從業人員的混亂狀況。為有效管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得繼續執業之人員，並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並重視「以訓代考」的制度，宜將此類人員納入第二條之規範，給予「以證換證」，並繼續執業。
- 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解釋
 -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財政部之因應
 - ◆ 司法院於 98 年 2 月 20 日公布釋字第 655 號解釋，以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意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被上訴人乃於 98 年 3 月 23

日以臺財稅字第 09804521520 號函上訴人，自發文日起廢止系爭核證執業處分，原核發記帳士證書一併註銷，上訴人得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及相關規定繼續執業。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會計師-金管會

第四條(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 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增列但書。
- 考量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爰增訂第五款，定明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以維委託人權益並保障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 為鼓勵更生人自勵自新，於第二項增列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 考量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記帳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第五條(證書請領辦法)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履歷表。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

◆ 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記帳士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壹仟伍百元。

第六條(執行業務事件之辦理)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帳士得執行代為報稅及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業務，其執行報稅業務時，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俾於記帳士執行業務時有所管理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章 登錄

第七條(申請登錄與註銷登錄)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 申請登錄
- 註銷登錄

第八條(避免利益輸送情事)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 本條所稱「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係指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自稅務職系離職起算三年內，並不合任職非稅務機關。

第九條(執行業務區域)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 在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外為其執行業務時，免設分事務所，但須先登記。

第十條(事務所名稱)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 明定記帳士應設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

第十一條(記帳士名簿)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 明定記帳士名簿中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二條(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變更之申報備查)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 規定記帳士登錄開業後，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變更時，應向原登錄機關申報備查。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三條(得執行之業務)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第一項規定記帳士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其中第四款規定記帳士得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以考量目前記帳代理業者多皆從事會計記帳及報稅事務之代理，而記帳、編表及報稅業務不宜分割，爰配合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項。
- 受委任辦理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均涉及較專精之會計學、審計學、財政報表分析及其他訴訟法律等專業知識，此類案件之代理，應由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會計師、律師資格者擔任為宜。本法規定之報稅代理人，僅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即得充任，尚不宜受委任辦理此項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接受委任代理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 委任書可證明委任關係，為使法律關係明確，爰明定委任書應載明之事項，其中包括委任權限。

第十五條(終止委任)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記帳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

第十六條(設置簿冊)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委任之相關事項，以利查核，並參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五年

第十七條(記帳士之禁止行為)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本條規定記帳士不得為之各款行為，係以不影響社會公益性為考量，尚非限制其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第十八條(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明定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之賠償責任，以保障委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四章 公會

第十九條(加入記帳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 強制執業之記帳士加入記帳士公會，可藉公會組織及章程，加強對記帳士之約束，維持其應有之專業水準
- 取得記帳士資格-->登錄-->加入公會

第二十條(區域性與全國性公會)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 單一公會

第二十一條(區域公會之發起)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

第二十二條(全國聯合會之發起)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 全聯會之發起時機與會員

第二十三條(幹部任期與連任限制)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明定記帳士公會之理事、監事任期，及其連選連任之限制規定。

第二十四條(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 配合第 19 條之立法目的-強制執業之記帳士加入記帳士公會，可藉公會組織及章程，加強對記帳士之約束，維持其應有之專業水準

第二十五條(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事項)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